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国新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黄付中先生、马亚红女士、朱兰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年度经营计划、担任的职位、个人贡献等情况，按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领取薪酬。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胡春有、卫继健、管强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年度经营计划、担任的职位、个人贡献等情况，按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领取薪酬。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纽威数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纽威数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0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纽威数控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4-00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646,506.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7,067,666.1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22,702,900.7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666,700 股，以此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000,02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3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45.00 万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年初至 3 月 24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0	41.02	2,755.13	1.19	
	小计	3,000.00	1.30	41.02	2,755.13	1.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23	19.11	118.60	9.76	
	小计	100.00	8.23	19.11	118.60	9.76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务接待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7.00	51.24	107.34	6.26	
	小计	120.00	7.00	51.24	107.34	6.26	
向关联人租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3.33	18.33	74.66	32.2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6.67	37.50	157.08	67.78	
	小计	225.00	100.00	55.83	231.74	100.00	
合计		3,445.00		167.20	3,212.81		

注：1、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55.13	
	小计	3,000.00	2,755.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8.60	
	小计	100.00	118.60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务接待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7.34	
	小计	120.00	107.34	
向关联人租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4.66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157.08	
	小计	240.00	231.74	
合计		3,460.00	3,212.81	

注：1、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3905732G
注册资本	74,90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良锋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秦山路 666 号
实际控制人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8,360.01 万元，净资产 366,946.24 万元，营业收入 423,955.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42.49 万元。 2022 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607,034.65 万元，净资产 332,189.70 万元，营业收入 405,921.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1.63 万元。

2、关联关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08240563P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保庆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8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均分别持股 25%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自动化装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产中介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洗衣服务；健身服务；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发布；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3,987.03 万元，净资产 322,629.62 万元，营业收入 3,459.16 万元，净利润 3,555.43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524,733.83 万元，净资产 428,530.57 万元，营业收入 189,123.7 万元，净利润 160,527.13 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持有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其中监事张鸿飞、李灵巧以通讯方式接入。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20	司太立	2024/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